

深泽县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的主要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工作任务	备注
			1	负责来文接收、登记、提出办理意见、传阅，发文核稿、登记、签章。 负责保密督导检查，收发、保管涉密文件。	
			2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	
			3	负责来文接收、登记、提出办理意见、传阅，发文核稿、登记、签章。 负责保密督导检查，收发、保管涉密文件。	
			4	负责印章管理。	
			5	负责局机关会务管理工作，承担局党组会党组（扩大）会、局长办公	

1	办 公 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拟定卫生健康人才		会的会务工作。统筹协调以县委、县政府和卫生健康局名义召开的综合性会议会务工作。	
			6	组织协调卫生健康信访、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和节能减排工作。	
			7	组织协调县域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8	负责管理局机关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负责局机关门户网站发布稿件信息的审核、保密工作。	
			9	协调做好接待工作。承担局机关工会日常工作。	
			10	协调机关及下属单位报刊征订。	
			11	负责机关办公用品及耗材的定点采购和审批领用。	
			12	负责机关值班管理。负责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负责机关后勤和车辆管理工作。	
			13	负责直下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报备管理。	
			14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健康综合性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	

	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	15	承担或参与局主要领导相关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或参与局重大会议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的起草工作。	
		16	组织管理年鉴和地方志编纂工作。	
		17	负责春节、中秋节、七一等重大节日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18	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9	协调办理 12345 市长公开电话交办事项。	
		20	承担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1	拟订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2	加强局机关干部队伍和直、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对挂职锻炼交流人员定期考核和考察，建立考核档案。	
		23	负责协助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资料入档、查借阅等工作。	
		24	负责局机关和直、下属单位人员因私出国（境）申报、备案工作。	
		25	负责局直、下属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申报、资格审查、考察录用等，协	

	<p>价格政策的建议； 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p>		助实施全县卫生类公开招聘面试工作。	
		26	负责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聘、录用、入职工作。	
		27	负责局机关和直、下属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28	负责落实局机关公务员和直、下属单位干部职工的日常考核工作。	
		29	协助办理全县卫健系统人事调动、任免等工作。	
		30	负责组织实施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31	协助完成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32	负责全县卫健系统国家、省、市各级卫生人才称号申报管理工作。	
		33	组织实施全县卫健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和管理办法。	
		34	负责局机关和直、下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5	协助完成全县卫生健康系统表彰工作。	
		36	承办县人大、政协换届工作中涉及卫健系统有关人选的推荐工作。	
	37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的死亡抚恤金办理等工作。		

	<p>服务工作。</p> <p>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p> <p>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p>	38	负责局机关和直、下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和工人技术等级申报、考核、管理工作。	
		39	负责全县卫健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评聘管理工作	
		40	负责局机关和直、下属单位人事年统年报。	
		41	承担本单位退役军人安置、慰问、服务、管理等工作。	
		42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系统财务会计制度实施。	
		43	对直属预算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等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4	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和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提出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资金的分配建议。	
		45	指导各股室拟定中央和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	
		46	负责部门预决算编制、审核、公开以及预算单位预算批复工作，组织、监督部门预算执行。	

	<p>生产、消防等工作。</p> <p>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p> <p>承担县计划生</p>	47	负责直属预算单位基建项目预决算评审。	
		48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等管理工作	
		49	负责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50	负责下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1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52	办理局机关工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遗属费发放以及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等业务，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机关电话费等。	
		53	指导局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完成本年度养老保险认证工作。	
		54	负责局机关遗属按规定发放遗属费。	
		55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订阅刊物。	
		56	制定全县卫生健康新闻宣传工作制度。	
	57	组织解读卫生健康重大政策，发布工作信息、典型经验等。		

	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日常工作。	58	协调省、市、县内主流媒体进行卫生健康宣传，围绕重点工作策划媒体宣传活动。	
		59	负责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典型事迹宣传活动。	
		60	协调指导开展重要卫生健康节日、纪念日主题宣传活动。	
		61	制定全县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等，负责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与评价，指导局属各单位开展健康促进项目，组织业务培训，进行督导、评估等。	
		62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63	负责卫生健康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处置引导工作，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媒体事件等进行信息收集、研判、处置。	
		64	负责网络平台的网民留言的舆情监测。	
		65	组织起草全县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	

			监测评估。	
		66	拟订全县区域卫生规划，不断优化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67	协调专项规划编制落实工作。	
		68	统筹协调数据资源管理，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69	配合市卫健委论证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并实施。	
		70	指导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装备管理办法和标准，负责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进口设备购置专家论证工作。	
		71	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标准和规范	
		72	编制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并指导计划实施。	
		73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	
		74	制定全县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75	组织协调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	
			76	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实施重大 疾病防治规划、国 家免疫规划、严重 危害人民健康的公 共卫生问题的干预 措施；承担县防治 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的具体工 作。拟订卫生应急 和紧急医学救援制	1	拟订全县重大疾病防控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全县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综合防控以及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等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3	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和处置。	
			4	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和规范，加强预防接种管理工作。	
			5	组织实施艾滋病监测、报告、疫情分析、综合干预等工作及防控效果评估。	
			6	组织开展结核病、麻风病监测、报告、疫情分析及防控效果评估。	
			7	组织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调查、监测、报告、分析等工作和防控效果	

2	疾控 和妇 幼健 康股	度、规划、预案和措施，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紧急医学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		评估。	
			8	组织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控制、干预和相关监测评价。	
			9	组织开展实施心理健康促进、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等工作。	
			10	组织开展饮用水监测与卫生学评价以及公共场所和室内环境健康监测评价。	
			11	协调开展学生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常见病防控。	
			12	承担全县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	负责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协调机制。	
			14	组建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	
			15	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6	负责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工作。	
		17	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		

	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	18	负责较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9	拟订妇幼、生殖健康、出生缺陷防治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	
		20	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21	负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监督管理。	
		22	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与监督。	
		23	承担 14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作。	
		24	推动生育全程服务，指导全县孕产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5	组织实施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	
		26	指导开展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	
		27	组织实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广妇女儿童保健适宜技术。	
		28	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指导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	
		29	组织实施生育相关技术服务。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30	负责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和数据监测、评估。			

	<p>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p>	31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	
		32	负责乡村医生服务体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	
		33	指导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34	拟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管理、服务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35	依法开展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乡村医生管理等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36	负责实施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37	协助落实基层综合医改考核及补助资金发放。	
		38	负责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39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40	组织实施卫生下乡相关工作。	
		41	牵头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12项），制定实施方案及工作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p>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工作；协调开展职业 病防治工作。</p> <p>负责基层卫生 健康政策、标准和 规划的组织实施工 作，负责县域内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工 作，负责基层卫生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和乡村医生管理工</p>	42	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 12 项）分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管理。	
		43	宣传贯彻国家、地方卫生健康标准。	
		44	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拟订卫生健康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45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行为，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46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法检查。	
		47	组织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48	组织开展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的执法检查。	
		49	负责督查督办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等重大违法案件。	

		<p>作。</p> <p>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p>	50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监督人员培训。	
			5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稽查和案卷评查，规范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行为。	
			52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和科室对涉及县级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事项开展联合执法。	
			53	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54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55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56	依据职责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等监管和职业病防治专家库的建设工作。	

	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配合市卫健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	57	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及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	
		58	指导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及技术服务工作。	
		59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监管，并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	
		60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61	做好人口监测工作，开展基础信息共享、比对、校核工作。	
		62	指导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统计工作，承担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工作。	
		63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经常性工作的评估与督导。	
		64	指导、监督基层依法依规开展计划生育管理服务。	
		65	指导基层做好计划生育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	
		66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基层计划生育管理服务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建立基层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新机制。	
	67	落实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		

	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接。	
68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评估、监测、调研工作，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		
69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70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组织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71		推动落实《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		
72		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探索建立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经济补贴、养老保障、医疗看护等扶助体系。		
73		做好计划生育政策审查工作。		
74		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评估。		
75		协调推进老年病防治和老年医疗照护、康复护理、心理健康与安宁疗护等工作。		

			76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层面的老龄健康服务工作。	
			77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康养产业发展的医养结合工作。	
			78	组织开展有利于增进老年健康的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79	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组织	1	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管理有关政策、规范和标准。监督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2	指导全县医师定期考核、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	
			3	负责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管理。	
			4	负责临床路径和单病种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医技、医院感染防控等政策规范和标准。	
			5	负责全县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	

3	医政 药政 体改 股	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	6	组织实施医疗质量管理政策规范和标准。	
			7	制定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的规划和建设原则，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监督和评价等工作。	
			8	组织实施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医疗服务管理政策规范和标准。	
			9	组织实施护理、康复事业改革发展和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规范和标准，推进医疗护理、康复和安宁疗护。	
			10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政策、标准，完善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制度，监督指导全县医院评审评价。	
			11	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有关工作，组织推进医联体建设，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推进远程医疗体系建设。	
			12	组织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考核制度，推进大型医院巡查工作。	
			13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政策。	
			14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p>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县</p>	15	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公共卫生职能。	
		16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医疗救治。推动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	
		17	组织实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政策规范，协调推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设。	
		18	组织实施临床药学管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物使用政策，指导建立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推进临床合理用药。	
		19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和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	
		20	组织制定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	
		21	组织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供应保障政策落实的督导评估。	
		22	组织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	
		23	组织开展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组织落实医疗机构药学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上下级用药衔	

		<p>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p> <p>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和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p>		<p>接。</p> <p>24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学服务工作，配合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教育工作。</p> <p>25 建立患者安全、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制度，参与药品不良反应和药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管理工作。</p> <p>26 承担县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27 研究我县医改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协调提出重大医改和卫生健康政策、措施的建议。</p> <p>28 研究提出全县医改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评估</p> <p>29 负责协调落实医改相关政策，组织落实省、市医改相关方案，协调解决医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30 组织开展医改监测、评估和相关调查研究，跟踪分析医改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政策执行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对策建议。</p>	
--	--	---	--	--	--

		<p>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p>	31	<p>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人事管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p>	
			32	<p>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年度医改考核工作。督查医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p>	
			33	<p>组织开展医改人员培训；承担局全面深化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有关股室，督促落实局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工作。</p>	
			34	<p>承办县委、县政府、县医改领导小组、局党组批办、交办、议定的有关事项。</p>	
			35	<p>负责拟定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落实国家、省中医药有关政策，推进深化中医药医改有关工作，提出全县中医药政策建议。</p>	
			36	<p>指导基层中医药工作。承担中医诊所备案工作。</p>	
			37	<p>参与公立中医医院改革有关工作。</p>	
			38	<p>承担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的组织</p>	

				和指导工作。	
			39	承担弘扬和宣传中医药文化工作，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40	开展卫生健康适宜技术进基层培训项目。	
			41	统筹协调生物安全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2	组织协调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	
			43	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44	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去，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45	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卫生县城	1	拟订健康深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深泽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健康深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爱 卫 股	创建；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拟订健康深泽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健康深泽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3	制定健康深泽建设监测与考核评估办法，组织对健康深泽建设进行考核评估。	
			4	贯彻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牵头履约日常工作。	
			5	牵头各部门开展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	
			6	协调组织各部门开展卫生城镇、卫生单位、卫生居民区等创建工作。	
			7	协调组织、督导指导全县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8	协调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科学控制四害密度。	
			9	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深泽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预防接种管理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医保局	
3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妇联	
4	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	
5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6	生活饮用水监测	县卫健局	县水利局	
7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医保局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理与服务管理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9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10	医疗服务非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深泽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房立新

电话：0311-83522350

填报日期：2022年5月8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预防接种管理	县卫健局	为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免疫规划疫苗的领取、分发、预防接种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管理,疫苗储存、运输的技术指导;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 3. 《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督体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疫苗储存、运输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5 《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督管 体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33 号
突发公 共卫生	县卫健局	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 际需要,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 建议。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案; 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并进 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 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

2	事件管理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工作。	2.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本系统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报告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并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	

			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与卫健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卫健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接收工作，负责赈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发放及管理工作，对生活困难群体实行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督促辖区内客运（出租）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防疫要求对其所有车辆进行消毒，做好疫情期间医务人员转运及疫区紧缺物资运力的调配工作。	

		县医保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3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县卫健局	承担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 2. 《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 《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分性别的户籍人口出生变动统计数据;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行为的监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组织	

			定期巡查。	号)
		县委宣传部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宣传倡导活动,引导群众逐步消除性别偏好。	4.《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县教育局	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孩上学。	5.《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冀政办〔2006〕8号)
		县人社局	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法律法规政策,促进妇女就业。	6.《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65号)
		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	

		县妇联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关爱女孩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关爱女孩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群众性活动。	<p>7. 《关于石家庄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协调指导小组更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2〕48号)</p> <p>8.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成员的通知》(市计育〔2014〕2号)</p>
		县卫健局	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主管部门,负责重大疾病防控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p>1.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p> <p>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p>

4	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3.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指导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将重大传染病重点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县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的疫苗、诊断	

		县科技局	试剂、治疗药品等研发工作；支持开展中、西医疗重大传染病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工作；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交流工作。	
		县发改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劳务人员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教育。	
5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做好基金支付申请资料初审工作,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虚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24号) 2.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p>县医保局</p>	<p>负责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负责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p>	<p>知》（石财社〔2014〕167号）</p> <p>3.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2号）</p> <p>4.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5号）</p> <p>5.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石卫规〔2019〕1号）</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配合医疗机构对逾期不处理尸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县人社局</p>	<p>负责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工伤保险鉴别工作；配合卫健部门做好联审工作。</p>			

6	生活饮用水监测	县卫健局	负责全县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水单位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负责监督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监督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

7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病诊断鉴定工作。	3. 《河北省职业健康监察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3号)
		县民政局	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纳入救助范围。	
		县总工会	负责监督用人单位维护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	
		县医保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严重精	县卫健局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医疗救治,参与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重精神患者的应急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8	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协调指导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处置；搜集汇总卫健、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摸排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提供至县本级卫健部门;会同卫健部门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工作。	<p>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现场应急联动处置机制》(石综治办〔2021〕46号)</p> <p>3. 《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印发石家庄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的工作方案》</p>
		县医保局	负责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人口认定工作,按时限向同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	

9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的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2016〕78号)
		县卫健局	负责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到相应待遇,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残联	负责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的身份认定及证件核发;及时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名单等。	
		县财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管,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基金的预算和拨付。	
		县审计局	负责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10	医疗服务非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保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健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 2.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